

##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聲明書

(沒有工作人士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有關我申請公屋一事，現作以下 2 項 聲明：

1. 我 #  由\_\_\_\_\_年 \_\_\_\_ 月開始 \*退休<sup>®</sup> / 失業。  
(如簽署本聲明書當日是失業人士，請另行填寫聲明書 (RCSU2-008C-1) 申報過去\*6 個曆月/\_\_\_\_\_個曆月<sup>註1</sup>的收入情況及遞交相關證明文件)
- 是家庭主婦。
- 是學生，現附上有效學生證副本(需顯示學生姓名及有效日期)。
2. 我現時沒有工作，依靠：
- #  (姓名)\_\_\_\_\_給予生活費。在填報日前的 6 個曆月，我每月平均收取港幣 \_\_\_\_\_ 元。
- \*退休金 / 綜援金<sup>註2</sup> / 其他 (請註明：\_\_\_\_\_) 生活，我每月平均收取港幣 \_\_\_\_\_ 元(以填報日前一個曆月的金額再加綜援長期補助金及/或政府額外發放一個月綜援金(如適用)的每月平均金額計算)。現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。
- \*長者生活津貼 / 高齡津貼<sup>註2</sup> / 傷殘津貼 / 關愛基金「非公屋、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」生活。我每月平均收取港幣 \_\_\_\_\_元。現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(上述金額毋須計算入每月平均收入內)。
- 積蓄生活。

我同意並聲明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及房屋署可向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」，及銀行/金融機構蒐集我有關 \*強積金 / 公積金 供款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核對。在蒐集資料過程中，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披露。同時，我亦授權上述機構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的個人資料，以供核實我的申請資格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聲明人簽署： \_\_\_\_\_  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( 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(此填報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  
# 請在適當方格內  加上  號  
® 如有退休證明文件請一併遞交

註 1： 以填報日期前 6 個曆月收取的非固定收入平均計算後，如家庭總收入超過入息限額，則可採用以填報日期前 12 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總額計算每月平均收入。在填報日前連續受僱未滿 12 個曆月者，則應以連續受僱期間的相應月數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。

註 2： 根據公屋申請的基本申請資格，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，因此，凡已領取社會福利署為選擇居住內地長者而設的現金援助/福利金計劃的人士，例如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」及「廣東計劃」的人士，均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。若申請者或家庭成員於遞交公屋申請表前已取消參加有關計劃，須聲明在填報日前的 6 個曆月每月平均收取的款項。